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2-025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6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之后，及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将核查情况书面回复如下，敬请审阅。

本关注函回复中列示的所有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问题一

请分季度列示你公司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成本占比、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业绩变动情况，分析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业绩变动的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 【回复说明】

**一、请分季度列示你公司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成本占比、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业绩变动情况，分析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一) 分季度列示你公司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成本占比、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1、公司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成本占比**

公司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池片、硅片、玻璃、铝边框和 EVA 等，2021 年度，公司上述组件生产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不含税单价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电池片	采购均价（元/片）	6.85	7.35	7.45	9.06
	占组件成本的比例	50.8%	56.4%	60.7%	60.7%
硅片	采购均价（元/片）	2.84	3.73	5.19	6.06
	占组件成本的比例	37.5%	41.5%	44.8%	44.7%
玻璃	采购均价（元/平方米）	38.07	21.16	20.90	24.34
	占组件成本的比例	14.6%	10.0%	8.7%	8.7%
铝边框	采购均价（元/套）	68.46	74.83	79.32	79.94
	占组件成本的比例	9.8%	9.7%	9.2%	9.0%
EVA	采购均价（元/平方米）	12.15	11.50	11.00	17.18
	占组件成本的比例	8.5%	8.0%	7.6%	9.2%

注：公司生产电池片、组件，其中电池片为组件的原材料、硅片为电池片的原材料。由于公司自有电池片产能不能满足自身组件需求，还需外购部分电池片，硅片占组件成本的比例按照自制电池片占比及硅片占电池片成本的比例进行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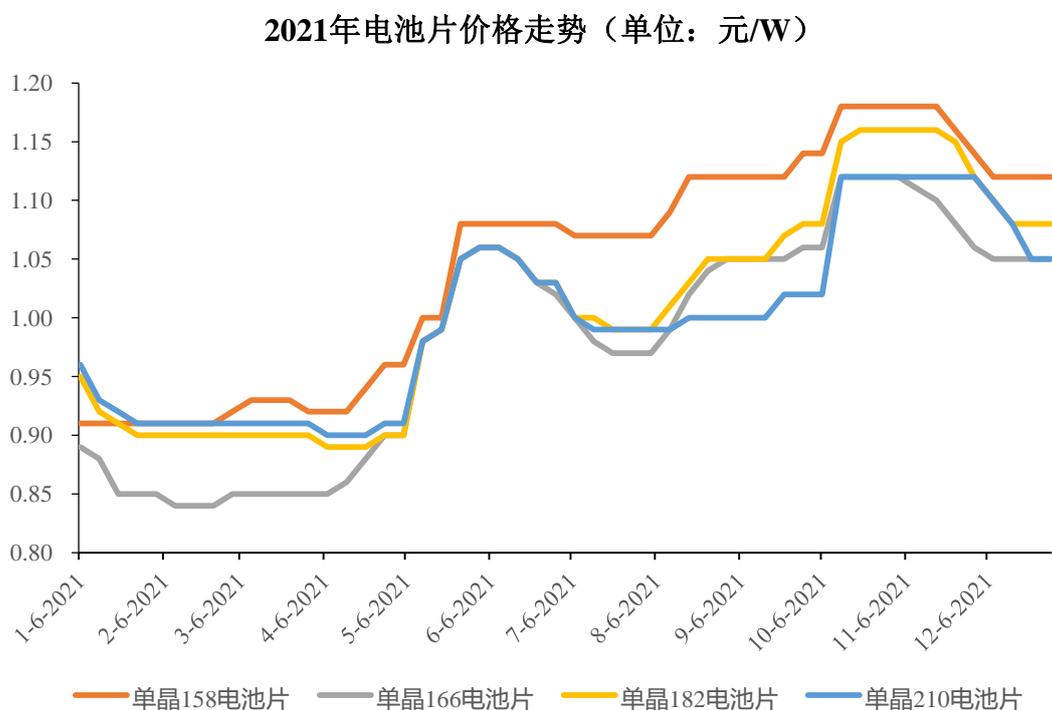
从上表中可见，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硅片、电池片、铝边框、EVA 等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硅片、电池片、铝边框等，全年均处于上升态势；而 EVA 的价格则在第四季度大幅上扬。

**2、公司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组件生产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以下均为含税价格）：

## (1) 电池片

2021 年，电池片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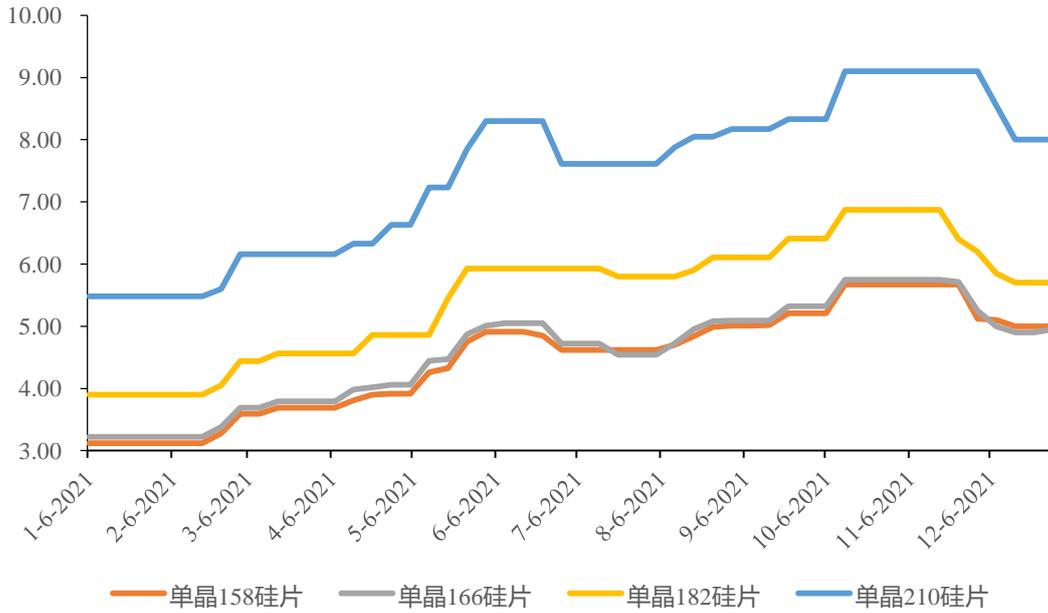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VInfoLink

其中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单晶 210 电池片等大尺寸电池片。

## (2) 硅片

2021 年，硅片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2021年硅片价格走势（单位：元/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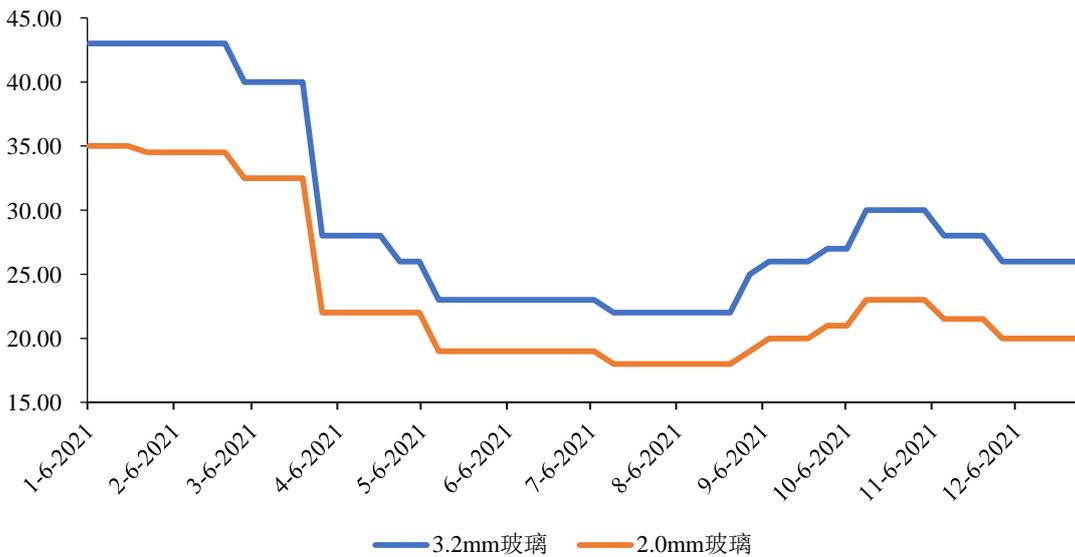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VInfoLink

其中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单晶 210 硅片等大尺寸硅片。

### (3) 玻璃

2021 年，玻璃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2021年光伏玻璃价格走势（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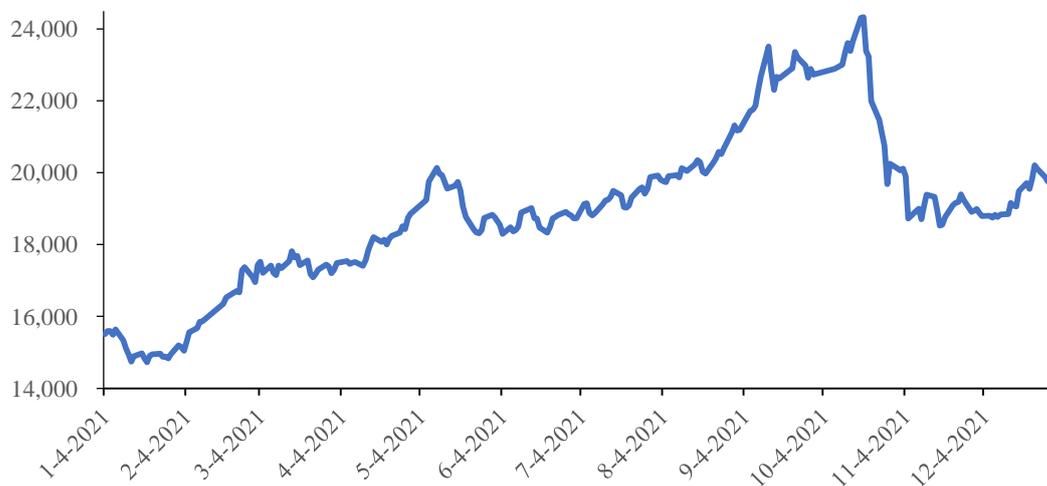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VInfoLink

#### (4) 铝边框

2021 年，沪铝期货结算价如下图所示：

**2021年沪铝期货结算价（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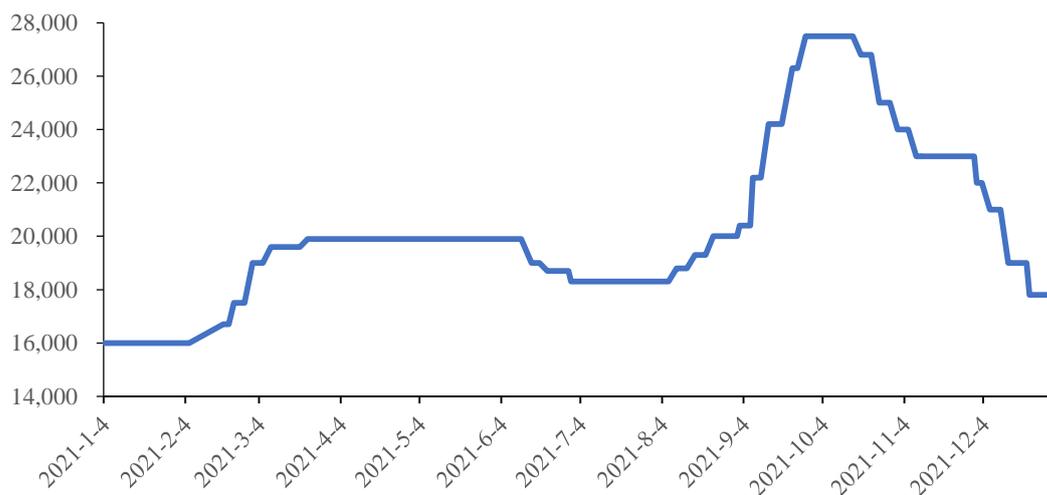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VInfoLink

#### (5) EVA

2021 年，EVA 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2021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V5110J）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PVInfoLink

2021 年，受上游硅料产能紧张、硅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电池片的市场价格均逐季增长，且在 10 月-11 月达到年度最高价格水平，

自12月中旬开始有所回落。EVA价格前三季度较为平稳，第四季度受能耗双控、胶粒紧张等因素影响，价格也大幅上升。上述主要材料的年度市场价格走势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业绩变动情况

光伏产业链涉及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光伏电站等，不同上市公司切入的产业链环节有所差异。公司核心业务为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同时还涉及光伏电站、太阳能灯具等相关业务。公司所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上市公司细分业务类型较多，其中，隆基股份（601012）、协鑫集成（002506）、中来股份（300393）、爱康科技（002610）、亿晶光电（600537）、天合光能（688599）与公司业务相类似，公司选择上述六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1-9月和2021年全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协鑫集成 (002506)	亏损： 146,990.95 万元 -228,112.23 万元	亏损： 128,025.58 万元 -213,646.86 万元	-38,467.21	-32,987.41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1年光伏全行业上游硅料供应紧张，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及电池片价格持续高位运营，叠加EVA、背板、玻璃、边框、硅胶等辅料价格不同程度上涨，公司组件生产成本快速攀升，组件终端销售价格涨幅不及原材料价格涨幅，组件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主动进行策略性调整，优选高毛利订单，放弃低价订单，影响组件销量。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订单运费价格连续上涨，物流成本进一步侵蚀利润影响行业出货量。因组件价格上涨影响，叠加逆变器、支架等价格上涨，光伏行业EPC项目建设开工及并网进程有较大幅度延缓，影响公司EPC业务中标及开工并网规模。上述综合原因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 （2）公司顺应行业大尺寸发展趋势，对不具备技改升级条件的电池及组件产能按照会计政策进行资产减值。 （3）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部分电站股权，产生处置亏损。

公司名称	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中来股份 (300393)	亏损： 22,000.00万元 - 28,000.00万元	亏损： 27,000.00万元 - 33,000.00万元	7,364.12	3,384.28	1、报告期内，电池和组件业务主要原材料大幅涨价、海运费暴涨等对公司经营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伴随大尺寸硅片技术的成本效率优势逐步获得认可，光伏产业技术迭代正在加速进行，公司积极对现有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更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技术更新中已经被技术迭代的设备进行评估并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与联营企业上海源焯之间的顺流交易部分收益由于尚未在当期实现需递延，需递延的未实现利润的抵销对当期投资收益影响较大。
爱康科技 (002610)	亏损： 39,000万元 - 19,500万元	亏损： 54,000万元 - 34,500万元	-12,000.42	-24,398.68	1、报告期内，受国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市场开拓受到限制，而公司制造业产品出口销售比重较大，制造业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铝、钢、硅片、电池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大幅上涨，且海运费大幅上涨，致公司制造业产品毛利下降。另外，公司新投建高效电池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项目投建、运营、人员储备等均需公司持续资金投入，影响了公司损益。 3、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资产进行盘查，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将计提部分资产减值损失。
亿晶光电 (600537)	亏损： 50,000万元 - 60,000万元	亏损： 25,000万元 - 35,000万元	-19,920.64	-20,354.60	1、2021年受行业周期、供需关系、新冠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国内光伏行业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光伏组件环节的成本压力向终端客户传导较慢，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 2、由于外币汇率的变化，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增加。 3、公司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集中有限资源和精力投入主流光伏技术，本报告期出售了生产效率、产品市场竞争力已不佳的电池片生产线、组件生产线，形成资产处置损失约3亿元。
隆基股份 (601012)	未披露 2021 年业绩预告		755,605.25	739,931.44	-

公司名称	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天合光能(688599)	172,000.00 万元 -205,000.00 万元	147,300.00 万元 -180,300.00 万元	115,638.51	97,228.19	公司取得 210 大尺寸电池组件技术和产品优势，使得公司光伏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注：上述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和 2021 年业绩预告。

结合协鑫集成和中来股份 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及 2021 年业绩预告数据，其亦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而根据相关公司披露的业绩变动原因，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海运费暴涨均是造成第四季度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具有一致性。此外，爱康科技、亿晶光电等以组件产品为主的公司年度也大额预亏。

根据天合光能公告的《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天合光能基于其 210 大尺寸电池组件技术和产品优势，大幅提升了其光伏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得益于其在行业内率先并且布局分布式市场，构建数字化能源互联网，面向户用及工商业市场大力发展，并且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其分布式业务销售增长显著，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做出较大贡献。公司光伏产业链较短，以组件为主、自供电池片比例不高，市场上供应链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从光伏产业链来看，受硅料、硅片价格大幅上涨的带动，上游硅料、硅片生产制造企业 2021 年盈利状况较好，如大全能源（硅料环节企业）、通威股份（硅料及电池片环节企业）、中环股份（硅片生产环节企业）预计 2021 年业绩较 2020 年大幅增长；电池片生产环节，2021 年上游原材料特别是硅料、硅片等价格持续上涨，而电池片价格涨幅不及原材料价格涨幅，受制于上游硅片短缺与下游终端电站平价上网抑制价格影响，电池片价格无法追涨，造成电池片销售毛利率下降，如爱旭股份（电池片生产环节企业）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光伏产业链中主要上市公司 2021 年盈利状况分化表现与 2021 年光伏行业面临的供应链背景相匹配。

公司产品以组件为主，生产的电池片以自用为主，整体处于光伏产业链下游

环节。随着装机需求增加及能耗双控等因素的影响，硅料等组件生产原材料价格加速上行，推高全产业链价格。产业链盈利加速向硅料环节集中，电池片、组件盈利空间收窄。随着硅料价格加速上行，硅料端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而下游组件对于成本传导需要时间周期，且下游电站业主、EPC 服务商受去补贴化、平价上网等影响，综合考虑其电站建设成本对于组件价格上涨接受程度有限，电池片、组件等环节难以有效传导成本变动。公司组件销售以境外为主，组件销售自接单至交付的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订单价格基本锁定，对于已签订订单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整体向下游客户成本转嫁能力较弱。

综上，公司 2021 年业绩情况与公司在光伏产业链中所处的产业链布局位置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 1、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06.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44.68 万元，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 年全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500 万元-5,2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9,500 万元-61,250 万元。

2021 年，公司组件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季度	数量 (MW)	组件销售收入 (万元)	单瓦销售价格 (元/W)	毛利率
第一季度	1,605.23	224,502.64	1.40	1.93%
第二季度	1,798.95	271,076.85	1.51	4.82%
第三季度	1,969.61	312,946.79	1.59	7.08%
第四季度	2,774.50	453,452.82	1.63	5.39%
<b>合计</b>	<b>8,148.29</b>	<b>1,261,979.09</b>	<b>1.55</b>	<b>5.07%</b>

注：组件销售收入按照组件订单价格计算，毛利率指标为剔除物流成本后的毛利率。

2021 年，受上游原材料特别是硅料、硅片等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组件订单销售价格提前签订且组件销售价格的增长速度缓于上游原材料，2021 年各季度

组件业务毛利均处于微利水平，组件销售业务的低毛利贡献整体拉低了公司业绩水平。

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06.56万元，其中包含了公司处置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威克”）52.49%的股权形成的大额投资收益，扣除该转让确认的投资收益后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72.57万元。2021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光伏组件产品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明显及四季度境外CIF、DAP、DDP销售订单交货较多导致运费大幅上涨，同时，2021年第四季度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有所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2021年，随着2020年以来组件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传导带动，从各季度来看，公司组件销售整体均价温和上涨。2021年四季度上游硅片、电池片、铝边框和EVA价格大幅上涨，然组件销售价格涨幅不及成本上涨幅度，加之滁州基地尚处于投产初期，受产能爬坡、良品率提升等因素影响，生产成本偏高，2021年四季度公司组件销售毛利率较第三季度下滑1.70个百分点。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光伏组件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单季度销售收入约占全年销售收入的36%，单季销售收入贡献较大。同时，2021年四季度，公司组件销售发生的运费支出较高，也降低了盈利水平。

此外，2021年四季度，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较2021年1-9月季度均值合计增加20,550.56万元，其中2021年四季度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三之相关回复；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2021年第四季度，由于外汇汇率的变化形成13,486.38万元的汇兑损失，较2021年前三季度均值增加11,176.17万元；研发费用增加主要为提升公司技术领先及持续竞争优势，为后续大规模量产提供支持，2021年第四季度加大了对异质结等重点攻关项目的投入，研发费用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21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

## **2、相关收入成本核算准确**

### **（1）收入确认**

公司按下列原则确认组件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组件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国内客户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②国外客户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2) 成本归集

公司按下列方式进行组件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 ①材料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归集：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核算。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成本：如生产领用的是外购原材料，其成本按生产领用原材料外购成本为生产领料成本；若领用原材料系自制原材料，则生产领料成本包括外购材料成本加上自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其他制造成本；若生产领料涉及到委外加工原材料，则其领料成本为材料采购成本加委外加工费计入生产成本。

分配：采用定额比例法进行分配。

#### ②人工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归集：人工成本包括直接生产人员工资和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及其他辅助人员工资。

分配：采用定额比例法进行分配。

###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福利费、折旧费、水电费、物料消耗、延保费、修理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其他，其归集及分配原则与上述人工成本基本一致。

公司按照上述原则与标准进行组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与成本核算，无重大偏差。

## 二、业绩变动的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 （一）业绩变动的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

硅片、电池片是公司生产的核心原材料，硅片、电池片的价格取决于上游硅料价格的波动，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其市场价格不断上升，具体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SolarZoom

目前，全球硅料的主要产能来自我国，我国 2020 年多晶硅产量达 39.60 万吨，占比 76%。根据 SolarZoom 定期公布的国产多晶硅市场价格数据，国产硅料自 2020 年 7 月以来持续上涨，尤其自 2021 年 1 月起价格上涨速度明显加快。

受硅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硅片、电池片采购价格也逐渐提高，随着上游硅料价格的迅速上涨，公司组件产品存在涨价需求，但受平价上网趋势、

下游投资意愿及电站投资收益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下游电站开发商或投资商存在一定博弈过程，同时由于组件订单价格提前锁定，组件产品向下游涨价因此存在一定滞后性。

硅料价格的持续大幅上涨，对公司 2021 年业绩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目前，随着市场对硅料涨价需求的逐渐消化，行业上下游的博弈趋向稳定。长期来看，硅料价格有望逐步回落，硅料采购成本有望下降，且随着组件产品价格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逐渐提高，不存在业绩进一步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分析如下：

### **1、供应链涨价传导至下游组件，原材料价格上涨将逐步消化，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虽然组件价格上涨存在一定滞后性，但目前市场已经普遍形成涨价预期，随着涨价向下游的渗透，公司组件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预计将有所提高。经初步统计，公司 2022 年 1 月组件销售不含税平均单价约为 1.8 元/W 左右，较 2021 年第四季度的 1.63 元/W 有所提升。此外，2021 年 12 月份以来，原材料价格整体趋于稳定，公司 2022 年 1 月组件成本与 2021 年四季度相比变化不大，盈利状况有所好转。

### **2、硅料企业持续大幅扩产，硅料价格有望逐步回落**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在硅料环节高利润水平及下游光伏装机需求预期增长的双重驱动下，硅料企业扩产节奏逐渐加快，项目投资数量和规模明显提高。根据部分硅料企业公布的扩产项目信息，受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硅料扩产项目的建设周期约 1-2 年，建设周期长且投资规模较大，因此，行业新增产能在短期内较难快速释放，但预计到 2022 年硅料供应将大幅提升，硅料价格有望逐步回落。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及公开检索，主要硅料企业扩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年产能	预计2021年底产能	预计2022年产能	预计2021年、2022年产能
1	通威股份	8.00	18.00	21.00	随着2021年11月乐山二期和12月保山一期的投入生产：现有产能18万吨，在建产能5万吨，拟建产能20万吨（预计其中10万吨在2022年投产），预计2022年底产能达到33万吨
2	新疆大全	7.50	7.50	12.00	2022年1月公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现有产能10.5万吨，拟建产能10万吨（预计2023年二季度建成投产）
3	保利协鑫、中能硅业	9.00	12.60	20.50	2021年3月公布：拟建设30万吨颗粒硅的研发及生产项目，一期项目产能6万吨；协鑫乐山颗粒硅项目一期10万吨预计2022年中达产
4	新特能源	7.20	8.00	18.00	现有设计产能6.6万吨，预计与2022年一季度末达到10万吨；2021年2月公布拟建设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投资10万吨多晶硅项目，预计18-24个月建成投产
5	东方希望	6.00	9.00	20.00	2021年5月公布：规划40万吨多晶硅项目，其中一期建设25万吨多晶硅项目，最快可于2022年底全部投产或根据市场情况分期投产
6	亚洲硅业	1.90	2.00	8.00	2020年11月公布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现有产能1.90万吨，在建产能3万吨于2021年末完成，合计产能将达到4.90万吨
-	合计	39.60	57.10	99.50	预计2022年产能约为83.4-124.4万吨
数据来源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索比光伏网	企业公告、招股说明书、第三方研究报告、投资者互动平台、SolarZoom

注：随着市场的变化，硅料企业扩产节奏加快，根据企业公告等公开检索的扩产信息可能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索比光伏网统计数据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和索比光伏网的统计，预计2021年底，主要硅料企业产能将达到57.10万吨，较2020年度增加17.50万吨，同比增长44.19%；2022年主要硅料企业预计产能将达到99.50万吨，较2020年增长151.26%。

根据企业公告等公开检索的扩产信息，主要硅料企业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加快扩产计划，在建及拟建产能超过130万吨，结合硅料扩产周期合理估计，预计2022年主要硅料企业产能将达到83.4-124.4万吨，较2020年增长约110.61%-214.14%。

总体而言，2021年，受下游装机需求爆发的影响，光伏行业上下游出现了明显的供需矛盾，硅料价格大幅上涨，硅料端盈利水平明显提升，促使硅料企业积极进行扩产，至2022年，硅料的产能、产量将明显提升，因此预计硅料价格维持短期内的高位不具有可持续性，市场价格将在2022年逐渐回落至正常水平。

除电池片和硅片外，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如玻璃、铝边框、EVA等随着市场

供需关系的变化、市场产能扩张的进程等价格将归于正常水平。

### **3、公司积极应对，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长单、提质增效、加大产业链延伸及布局，提升抗波动能力及盈利水平**

公司主要采取发挥规模采购优势与供应商战略合作，和硅片、电池片生产商签署长期采购协议，锁定上游环节一定的供应量及价格，充分保障生产物料供应；其次，公司准确研判市场趋势、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内部挖潜降耗，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公司紧跟市场变化，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品迭代，提升转化效率，降低各环节生产成本；此外，公司于上游硅料环节聚光硅业已投入标准化生产，为上游原材料的供给提供保障，同时，随着新产能的逐步建设投产，将提高自供电池片占比，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相关影响。

综上，随着硅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行业上下游供需矛盾将得到根本性改善，公司组件产品盈利能力和整体经营业绩将逐步恢复，未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相对较低。

## **(二) 关于业绩波动的风险提示**

###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光伏产业在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曾经出现过重大产业政策变换、下游需求不足、阶段性产能过剩等问题，行业内各企业经营业绩亦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发展受到行业政策与发展趋势、外部竞争环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压力，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未来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速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0年四季度以来，由于行业整体需求突增、部分多晶硅料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以及能耗双控，硅料环节出现短期结构性供需关系的不平衡，上游硅料价格呈现快速上涨趋势，并直接影响到硅片的价格和供应，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积极进行上游的产业链延伸布局，加强对上游材料的掌控，但如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因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大宗商品价格等多

种因素影响而使得其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尤其是急剧上升，而公司未能提前进行对原材料进行相应储备或预先锁定采购价格，以及产品销售价格等难以同步随之进行调整等，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问题二

业绩预告称，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内物流成本上涨，特别是海外运费增长，导致本报告期物流成本由上年同期的 4.4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请结合国内、国际物流价格变化情况，公司国内、国际营业收入、产品出货量等情况，分季度量化分析本报告期公司物流成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市场地位、产业链上下游竞争格局、购销合同约定、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说明物流成本上升等新冠疫情引起的系统性成本变化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中的分配原则及分担情况。

### 【回复说明】

一、请结合国内、国际物流价格变化情况，公司国内、国际营业收入、产品出货量等情况，分季度量化分析本报告期公司物流成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国内、国际物流价格变化情况

##### 1、国内物流价格变化情况

2019 年以来，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注：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内,我国经济领土范围内公路物流运输价格变动程度和变动趋势的相对数。

如上图所示，2021 年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较 2020 年温和上涨。

## 2、国际物流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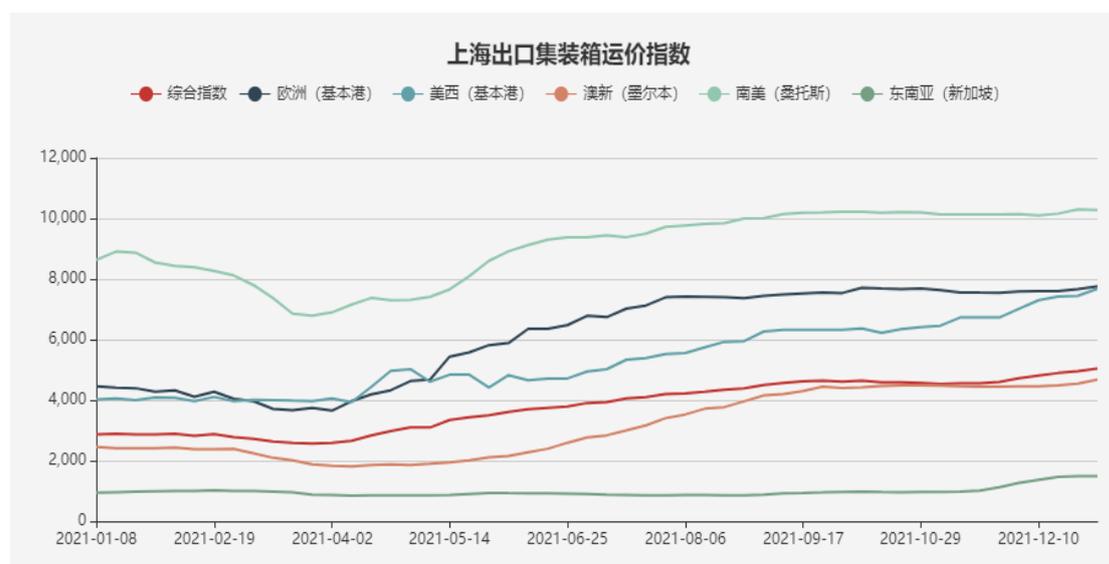
2019 年以来，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HANGHAI CONTAINERIZED FREIGHT INDEX）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注：SCFI 表征上海出口集装箱即期海运市场结算运价的变动方向和程度，反映的是班轮公司三个月以内短期合约市场、Freight All Kinds Rates (FAK) 成交客户的市场和公开市场，以及货代公司与客户达成的零售合约市场且不因货主企业类型或箱量的特殊性等因素影响成交价格。

2021 年 SCFI 综合指数及主要航线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上海航交所

如上图所示，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海运价格持续上涨，2021 年尤其是 2021 年四季度出口运费水平增幅较大。

## （二）公司国内、国际营业收入、产品出货量等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光伏组件产品分季度国内、国际营业收入、产品出货量如下：

境内外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境内	销售数量 (MW)	378.89	382.71	606.70	962.47
	销售金额 (万元)	55,377.78	60,036.91	88,321.60	156,943.57
	销售单价 (元/瓦)	1.46	1.57	1.46	1.63
	单瓦运费 (元/瓦)	0.026	0.023	0.023	0.028
境外	销售数量 (MW)	1,226.34	1,416.24	1,362.91	1,812.03
	销售金额 (万元)	169,124.86	211,039.94	224,625.18	296,509.25
	销售单价 (元/瓦)	1.38	1.49	1.65	1.64
	单瓦运费 (元/瓦)	0.028	0.074	0.108	0.132

## （三）分季度量化分析本报告期公司物流成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各贸易模式下运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MW、万元

贸易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CIF	2,202.11	8,376.03	10,392.28	19,573.41
DAP	-	801.38	1,351.79	2,938.66
DDP	977.25	1,019.84	1,508.58	1,223.52
FOB	215.28	295.22	1,399.18	254.77
内销	993.97	862.89	1,365.25	2,694.92
<b>运费合计</b>	<b>4,388.60</b>	<b>11,355.36</b>	<b>16,017.09</b>	<b>26,685.28</b>
销量	1,605.23	1,798.95	1,969.61	2,774.50
单瓦运费 (元/W)	0.027	0.063	0.081	0.096

注：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上贸易术语释义如下：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是指卖方在船上交货或以取得已这样交付的货物方式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上时转移。卖方必须签订合同，并交付必要的成本和运费，以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

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 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仍处于抵达的运输工具之上，且已作好卸载准备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一切风险；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仍处于抵达的运输

工具上，但已完成进口清关，且已作好卸载准备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并且有义务完成货物出口和进口清关，支付所有出口和进口的关税和办理所有海关手续；

FOB（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是指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上时转移，同时买方承担自那时起的一切费用。

首先，公司运费主要集中在境外销售中承担的相关运费，2021 年全年来看，2021 年四季度海运运费价格较前三季度明显上涨；其次，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光伏组件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单季度销售收入约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36%，单季销售收入贡献较大，2021 年四季度，公司组件销售发生的运费支出也大幅增加。最后，2021 年四季度，公司 CIF、DAP、DDP 贸易模式下销售运费金额占当季销售运费的比例为 93.22%，较前三季度同类贸易模式下销售运费金额占比有所提高，单瓦运费金额有所提高。

此外，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每月的保底量，保底量范围内运费给予一定的优惠，超过保底量部分采用市场价格结算。由于公司 2021 年第三、第四季度出货量较大，超出约定保底量数量较多，而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航运价格持续上涨，现时的市场价格高于底价导致 2021 年第三、第四季度运费水平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 2021 年四季度物流成本大幅上涨具备合理性。

## **二、结合公司市场地位、产业链上下游竞争格局、购销合同约定、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说明物流成本上升等新冠疫情引起的系统性成本变化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中的分配原则及分担情况**

公司上游原材料的采购物流成本一般由供应商承担，向下游客户销售形成的运费根据贸易模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公司组件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力公司或 EPC 服务商，公司组件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根据与客户于合同中约定的贸易条款明确运费承担方式，而由于组件销售自签单至交付的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订单运费价格连续上涨，公司仍需按照已签订的合同执行订单，整体向下游客户成本转嫁能力较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问题三

业绩预告称，因公司投建滁州、马来西亚等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基地，人员及经营成本增加，导致本报告期管理费用由上年同期的 5.1 亿元增加至 7.5 亿元。请公司分季度列示滁州、马来西亚等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开工时间、工程进度、资金投入情况、所涉管理费用明细，并结合公司上年同期同类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情况、市场变化等，量化分析本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本费用在各季度间的计提是否准确、合理。

#### 【回复说明】

一、请公司分季度列示滁州、马来西亚等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开工时间、工程进度、资金投入情况、所涉管理费用明细

2021 年，滁州、马来西亚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地名称	开工时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滁州基地	2020 年 10 月开始筹建	当期投资金额	4,821.71	68,031.08	81,930.44	42,528.19
		工程进度	4.70%	38.35%	78.88%	99.92%
		管理费用金额	288.56	2,571.31	1,935.85	2,019.75
		其中：职工薪酬	276.62	2,129.63	1,386.39	1,491.80
马来西亚基地	2021 年 3 月开始筹建	当期投资金额	3.35	20,061.58	4,725.55	23,018.74
		工程进度	-	25.87%	31.96%	47.30%
		管理费用金额	19.78	45.12	100.18	420.58
		其中：职工薪酬	11.78	25.47	82.94	387.21

二、结合公司上年同期同类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情况、市场变化等，量化分析本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本费用在各季度间的计提是否准确、合理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职工薪酬	36,643.48	23,491.55	13,151.93	55.99%
折旧费	13,882.66	7,220.96	6,661.70	92.26%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租赁费	1,325.71	993.66	332.05	33.42%
招待费	1,247.32	927.52	319.80	34.48%
咨询服务费	7,051.97	9,733.19	-2,681.22	-27.55%
差旅费	1,180.69	731.53	449.16	61.40%
财产保险费	3,088.27	2,549.39	538.88	21.14%
维修费	1,636.32	941.51	694.81	73.80%
办公费	1,844.65	2,110.08	-265.43	-12.58%
其他	6,584.41	2,445.47	4,138.94	169.25%
<b>合计</b>	<b>74,485.48</b>	<b>51,144.86</b>	<b>23,340.62</b>	<b>45.64%</b>

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20年增加23,340.62万元，增幅为45.64%，主要系职工薪酬和折旧费增加较多。2021年，公司员工薪酬较2020年增加13,151.93万元，增幅为55.99%，主要系2021年投建滁州、马来西亚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基地，2021年，两基地管理人员增加147人，加之达产前生产等人员工资也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较2020年合计增加5,790.63万元，同时，由于光伏行业人才竞争激烈，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整体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对部分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这期间生产人员工资亦计入管理费用。

2021年，公司折旧费较2020年增加6,661.70万元，增幅为92.26%，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停工期间的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折旧费用有所增加。

2020年，公司同类型主要组件产能扩建项目主要为义乌二期3GW高效光伏组件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地名称	开工时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义乌基地	2019年9月开始筹建	当期投资金额	686.00	6,964.15	9,737.75	7,123.69
		工程进度	1.47%	15.93%	36.16%	50.95%
		管理费用金额	294.60	401.62	718.50	577.65
		其中：职工薪酬	208.12	203.62	240.80	303.66

与2020年同类项目相比，2021年滁州基地管理费用整体管理费用金额高于2020年。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方法进

行计价并结转成本，费用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在各季度间的计提准确、合理。

#### 问题四

请补充说明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相关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

#### 【回复说明】

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84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80.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7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75.19
<b>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b>	<b>79,427.59</b>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63.3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6,464.21</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66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6,427.56</b>

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相关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出售持有的江苏斯威克 52.49%的股权、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九久”）12.76%的股权及资产处置损益。

江苏斯威克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 年 8 月，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斯威克 52.49%股权转让，以《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132 号）作为定价依据，交易总价为 180,000.00 万元。

江苏九九久系公司原参股公司，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六氟磷酸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021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九九久12.76%股权转让，参考同一标的类似交易的最近评估价格（2020年12月7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江苏九九久全部股权估值27.26亿），交易总价为35,50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出售权益工具的所得价款与处置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基于此，公司将江苏斯威克52.49%股权处置损益、江苏九九久12.76%股权处置损益合计66,678.36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处置上述资产不属于正常业务活动，具有偶发性，故上述股权及资产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1年，非经常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5,880.16万元，主要为公司当期收到的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按照定额标准享受的光伏电站政府补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之“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9,378.26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应对外汇风险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形成的收益及当期出售部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形成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时以成本计量，出售时将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对于衍生金融工具如国债期货、远期合同、股指期货等，其公允价值变动大于零时，应将其相关变动金额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公司外汇远期业务和出售部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形成当期收益 9,378.26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之“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外汇远期业务和出售部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形成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依据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